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2985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劉家茹

被告 王俊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,639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

附表

編號	尚欠本金	利息年利率	利息起訖日（民國）	違約金年利率	違約金起訖日（民國）
1	23,639 元	1.845%	自112年11月24日起 至113年2月23日止	0.1845%	自112年12月24日起 至 113年2月23日止

(續上頁)

01

		2.595%	自113年2月24日起 至 113年3月26日止	0.2595%	自113年2月24日起 至1 13年3月26日止
		2.72%	自113年3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	0.272%	自113年3月27日起 至1 13年6月23日止
				0.544%	自113年6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